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

### 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鸿利光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号文）核准，鸿利光电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634,99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494,298.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0,881,633.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324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鸿利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SMD LED 建设项目      | 41,709.43 | 41,709.43 | 南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洪临空管经字[2015]31 号 |
| 收购良友五金 49%股权并增资项目 | 10,840.00 | 10,840.00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72,549.43 | 72,549.43 |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鸿利光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告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60008 号《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6月15日，鸿利光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5,302.02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募集资金拟实际投入金额 |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
|------------------|-----------|-------------|-----------|
| SMD LED建设项目      | 41,709.43 | 41,709.43   | 8,748.02  |
| 收购良友五金49%股权并增资项目 | 10,840.00 | 10,840.00   | 6,554.00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18,538.73   | 0.00      |
| 合计               | 72,549.43 | 71,088.16   | 15,302.02 |

###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7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302.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鸿利光电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302.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

---

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鸿利光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

---

赵 虎

---

章 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